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2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83,896,4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25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9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57,424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8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6,471,4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54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8,722,7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34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宁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卫宁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持有“卫宁转债”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844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45%；反对 11,699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68%；弃权 570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283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297%；反对 11,699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961%；弃权 570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2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邵彬律师、李文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6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